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本校產業碩士專班 112 年度春季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產業碩士專班
112 年度春季班
招生簡章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電 話：(05) 631-4790(招生諮詢專線)

傳 真：(05) 631-0857

本校網址：<http://www.nfu.edu.tw>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2 年度【春季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 工 作 時 程 | 工 作 項 目 |
|-----------------|---|
| 111年12月22日(星期四) | 網路報名開始(上午9:00開始) |
| 111年12月29日(星期四) | 網路報名結束(下午11:59截止) |
| 111年12月30日(星期五) | 報名費繳費截止日(下午3:00截止) (完成繳款後, 交易明細表請自行留存) |
| 112年1月5日(星期四) | 寄發考生資格不符通知單 |
| 112年1月6日(星期五) | 考生資格不符申覆截止日 (先傳真申請, 再以限掛郵寄) |
| 112年1月6日(星期五) | 寄發准考證 |
| 112年1月14日(星期六) | 考試(上午筆試、下午面試) |
| 112年1月18日(星期三) | 上午10時開放考生上網查詢總成績(含書審、筆試及面試成績), 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 |
| 112年1月30日(星期一) | 成績複查截止日 (先傳真申請, 再以限掛郵寄) |
| 112年2月3日(星期五) | 放榜、寄發考試結果通知單及報名費收據 |
| 112年2月4日(星期六) | 考生申訴截止日 (以書面方式, 掛號郵戳為憑) |
| 112年2月7日(星期二) | 正取生網路報到日 |
| 112年2月10日(星期五) | 正取生驗證截止日 |
| 112年2月20日(星期一) |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

特別注意事項：

- 一、上述表列各項時間得依實際作業情形, 酌予調整, 如有異動, 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請考生確實掌握各時程, 以免逾期而使權益受損。
- 二、為維護考生您的權益, 請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 且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並保留本簡章至入學止。
- 三、本項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取得並保管報名考生之個人資料, 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 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 妥善保管報名考生個人資料, 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 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 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 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 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驗證與入學註冊資料建置之用。

目 錄

| 項目 | 內 容 | 頁碼 |
|---------------------------|-----|----|
| 招生重要日程表..... | | I |
|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 1 |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 3 |
|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 4 |
| 壹、產業碩士專班說明..... | | 5 |
| 貳、報名資格..... | | 5 |
| 參、修業年限..... | | 5 |
| 肆、招生班別、名額、成績比例..... | | 6 |
| 伍、報名規定事項..... | | 7 |
| 陸、考試..... | | 8 |
| 柒、成績複查..... | | 8 |
| 捌、錄取..... | | 8 |
| 玖、放榜..... | | 9 |
| 拾、報到與驗證..... | | 9 |
| 拾壹、招生糾紛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 | 10 |
| 拾貳、附註（學生權利義務項目）..... | | 10 |
| 拾參、附錄..... | | 10 |
| 附錄一 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簡介..... | | 11 |
| 附錄二 培訓合約書..... | | 12 |
|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 14 |
| 附錄四 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 16 |
| 附錄五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 | 18 |
| 拾肆、附表..... | | 10 |
| 附表一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 | 19 |
| 附表二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 | 20 |
| 附表三 報考資格申覆申請表..... | | 21 |
| 附表四 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 | 22 |
| 附圖：本校交通示意圖..... | | 23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組織名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日後報名及相關統計使用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且當錄取時轉入學生學籍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一)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二)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一)辨識個人者(C001)。

(二)辨識財務者(C002)。

(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四)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六)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七)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八)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九)著作(C056)。

(十)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十一)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十二)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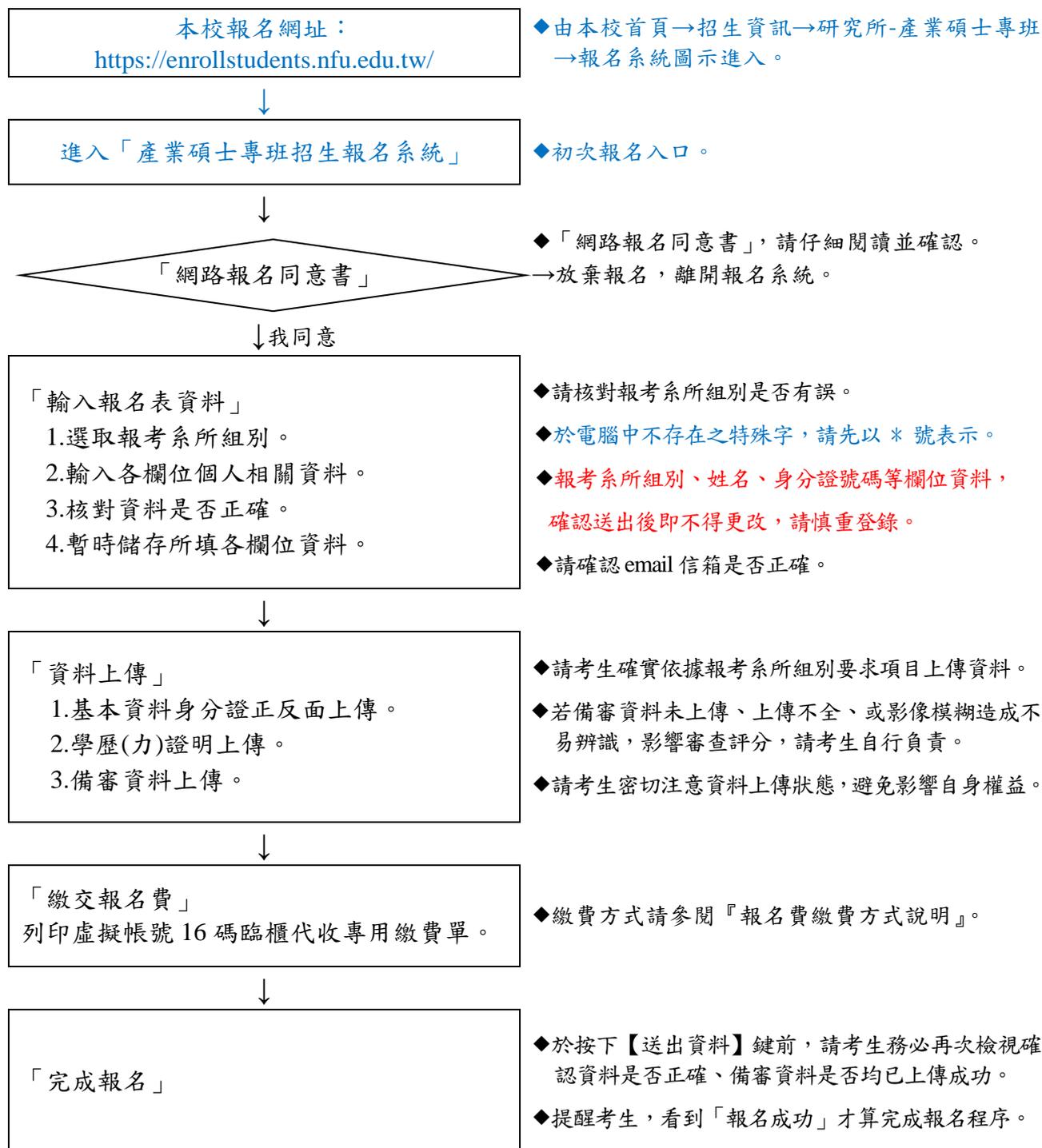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辦理更正。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未錄取報考生之報考相關資料，將於放榜後一學年後統一銷毀。
- 十一、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產業碩士專班 112 年度【春季班】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日期：**111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00 起至 111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1:59 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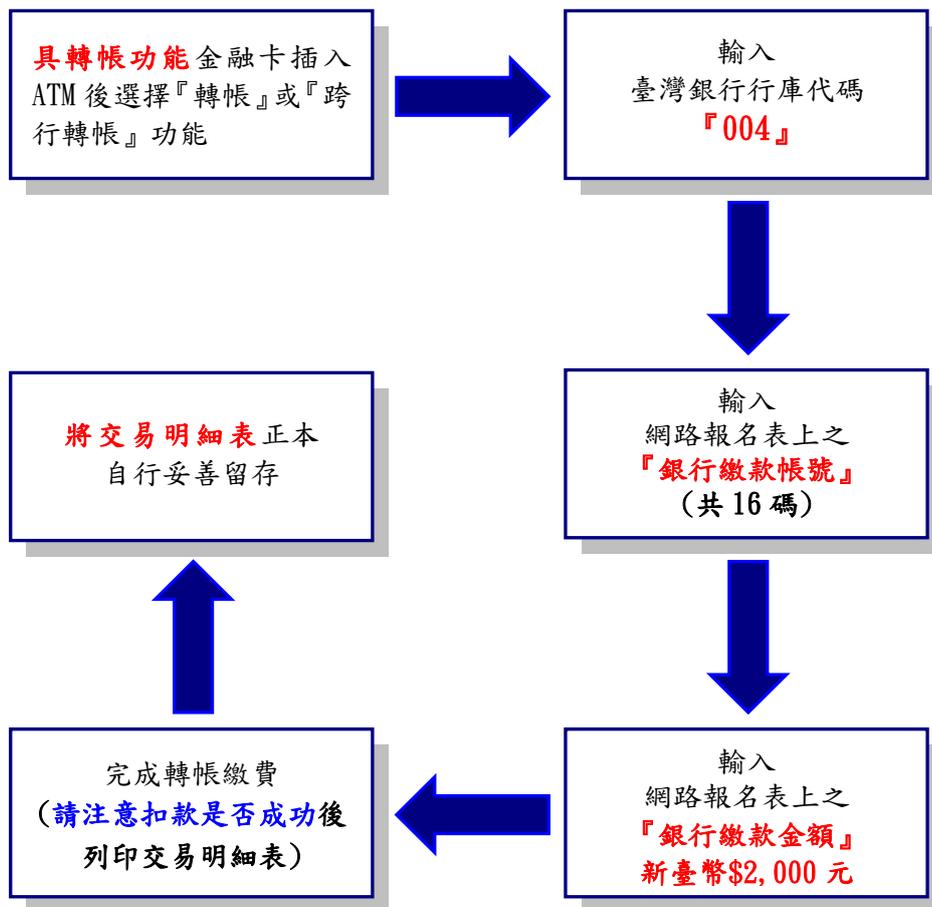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產業碩士專班 112 年度【春季班】招生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繳費期間：111年12月22日～111年12月30日下午3:00 止。

繳費方式：

1. 持虛擬帳號臨櫃代收專用繳費單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依銀行規定)。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規定)。
請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3.使用行動支付。

[註]：

- (1)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九十一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 (2)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3)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或未顯示繳費成功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進行繳費。
- (4) 繳費完成後請上招生資訊網，繳費查詢是否繳費成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產業碩士專班112年度【春季班】招生簡章

壹、產業碩士專班說明：

一、招生目的：

本產業碩士專班【春季班】(以下簡稱本班)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同意由本校與提供培訓經費補助之公司(合作企業請詳見附錄一)合作辦理本班，以增補企業所需之碩士級人才，並提升國內產業競爭力。

二、經費說明及學雜費規定：

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階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合作公司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為原則)，本班學生依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支付學雜(分)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本校111學年度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詳細資訊請至本校網站「學雜費專區」查詢。

三、分發及錄用規定：

- (一) 分發企業說明：入學時已確認該學生贊助企業者，學生需於註冊前與企業簽約；分發方式：先選填志願，之後接受企業主選才面試，再配對分發。
- (二) 學生對於分發之合作企業不得有異議，且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簽約；未簽約者，視為未具錄取資格。
- (三) 合作企業原則上承諾擇優雇用七成之畢業學生，其待遇不低於各合作企業同等學歷初任待遇；未獲雇用之學生本校不保證就業，學生不得有異議。

四、畢業後服務年限規範：

本班學生應於取得畢業證書(或役畢)後，至企業任職，完成就業履約義務；為避免爭議，**畢業後服務年限不得高於補助就學年限(2年)**，惟若企業另提供**獎助金或研究津貼**，經企業與學生雙方同意，得酌予增加服務年限。

五、未履約罰則：

各專班學生接受合作企業培訓經費補助，故如期畢業後須負至合作企業之就業履約義務(依附錄二相關合約規定辦理)。

- (一) 含退學及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就業之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為原則；若有懲罰性賠償，**以不超過加計利息後1.5倍為原則**。
- (二)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貳、報名資格：

報考者須同時具備下列條件：

- 一、可於112年1月31日前，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見附錄三)。
- 二、**男性報考資格無兵役限制，惟現役軍人須於112年2月15日前取得退伍令者方得報考**，其他報考資格請詳見「肆、招生班別、名額、成績比例」之「報考資格相關規定」及附錄二各培訓合約書之「服務承諾」條款。

參、修業年限：1-4年，惟依計畫性質本專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2年為原則。

肆、招生班別、名額、成績比例：

| | |
|--------------|---|
| 系、所、學程 | 精實綠色製造產業碩士專班 |
| 招生名額 | 共 8 名 |
| 企業合作名稱 | 滿益金科技有限公司 (8名) |
| 報考資格 相關規定 | 1. 大專商管、理工及文法相關系科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2. 無兵役限制，惟現役軍人須於112年2月15日前取得退伍令者方得報考。 |
| 成績計算 | 1. 面 試 40 % 2. 書面審查 30 % 3. 筆 試 30 % (科目：精實生產) |
| 同分參酌順序 | 1. 面試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3. 筆試成績 |
| 研究及發 展重點 | 本專班以鏈結學術與產業界研發能量，帶動學員投入智能化技術開發，導入創新科技以發展產業智能化創新知識，促進學員獲取AIoT、5G 與雲端平台等創新科技知識，以實現智能機械與智慧製造。本專班亦推動應用開發產業關鍵軟硬體之設備、模組及零組件，以促成產業智慧供應鏈發展之培育。同時培育跨預人才發展創新思維與態度，以作為後續經相關產官學團隊制定補助計畫或強化企業培訓人才為產業所用。 |
| 系 所 聯絡方式 | 電話：05-6315366 (工業管理系) 周鈺佳小姐 電子郵件：leanlab@nfu.edu.tw |
| 備註 (系所介紹) | <p>本校管理學院設有工業管理系(含碩士班)、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以培育具有創新及規劃決策能力之現代化專業管理人才為目標，強調結合實務與理論，並配合中部產業發展特色，朝向技術研究型大學發展。</p> <p>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成立於民國93年，並與工業管理系於民國101年系所合併，由管理學院以跨系所師資、設備為基礎，整合共通的研究成果與特色，結合國內傳統產業，共同發展產學合作，以促進國內傳統產業之發展與昇級，邁向工業4.0為科技發展目標。本校連續12年(95~106年)獲獎勵教學卓越計畫，並於102-106獲得教育部「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補助，106-109年更榮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使工業工程與管理領域之教育與研究設備更加完善，培育了更多優秀的現代化企業管理人才。</p> <p>※本專班畢業學分中含有<u>實習相關課程共8學分</u> (每學期2學分)，須至合作企業實習。</p> |

伍、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登錄報名後，依繳費單繳費後完成報名。

(完成網路報名後，無須再郵寄紙本報名表及附件。)

二、報名日期：請參閱簡章第 V 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說明。

111 年 12 月 22 日 (四) 上午 9:00 起至 111 年 12 月 29 日 (四) 下午 11:59 止。

三、報名時完成上傳下列文件及完成繳費：

(一) **報名費：新臺幣 2,000 元整。**

參閱簡章第 VI 頁「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完成網路報名→取得銀行繳款帳號→利用 A T M 轉帳或至臺灣銀行臨櫃繳交或行動支付→列印「交易明細表」(請注意扣款是否成功)或索取繳費收據。

★**低收入戶考生優待辦法**：凡考生列冊政府單位(鄉鎮市區公所)之低收入戶，報名費全部減免，請上傳政府單位所核發有效期限之低收入戶證明(載明戶籍資料、且報名期限截止日仍有效者，如未載明戶籍資料者，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臺北市低收入戶卡者請上傳卡片正反面；**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均非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經審查如證件不符或資格不符者，則須再繳交。**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依規定上傳。

★現役**軍人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規定外，並須上傳服役部隊發給 112 年 2 月 15 日以前可以**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具有特殊身份考生其報考與入學應自行配合遵守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規定，否則予以取消入學資格。**

(三) **學歷(力)證件**：請依規定上傳。

報考資格之認定，以報名表上傳之資料為準，正本證件錄取生於報到時查證，若有不符之處，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1. 已畢業者上傳畢業證書(國內學校畢業者，請上傳**中文畢業證書**)。

2. 應屆畢業生(須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可畢業)上傳學生證，其註冊章須清晰可辨；未蓋有註冊章之學生證，請提供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證明。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大學校院夜間部修業滿四年之應屆畢業學生依照前述應屆畢業生規定辦理。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上傳相關證件(如修業證明、成績單、專科畢業證書、考試及格證書等)。

(四) **歷年成績單**：學校歷年成績單；**轉學生或技術校院二年制學生應上傳轉(入)學前專科以上學校之成績單。**

(五) **有利審查資料**：其他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各種學術獎狀、專業作品、論文、技術報告、證書、執照等。

四、注意事項：

(一) **報名資料完成上傳本校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事項。**

(二) **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所繳交報名資料及報名費概不退還。**

(三) 考生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確認是 112 年 2 月底前可連絡之通訊方式)應清楚無誤，如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視同放棄權益。

(四) **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

(五) 鑑於招生之公平性，學校及企業對於合作企業員工錄取總人數不得逾招生名額 **40%**，超過部份將不予通過申請或酌減名額。

陸、考試：

- 一、112年1月5日寄發考生資格不符通知單，112年1月6日止（另掛號郵戳為憑）受理考生資格不符申覆，「報考資格申覆申請表」如附表六。
- 二、112年1月6日寄發准考證，考生如於**112年1月11日**尚未收到准考證，請來電05-**6315107**洽詢。
- 三、考試日期、地點及時間表：

(一) **筆試日期：112年1月14日(星期六)上午**

筆試地點：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本部（詳如附圖：本校交通示意圖）
（試場於考前一日公告本校網站及本校大門口公告欄）

筆試時間表：

| 招生班別/考試科目 | 預備 | 考試時間 |
|-----------------------|-------------|-------------|
| 精實綠色製造產業碩士 專班/精實生產 | 10：25-10：30 | 10：30-11：50 |

(二) **面試日期：112年1月14日(星期六)下午1:00起**至指定地點報到。
（詳見准考證記載）

- (三) 考生**參加筆試及面試**時，務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正本、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

- (一) 網路查詢：總成績(含書審、筆試及面試成績)查詢。

112年1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起開放查詢。

- (二)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個人成績。

- (三) 上述成績資訊，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留存，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憑。

二、成績複查：

- (一) 欲複查成績者，請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表七）」，先傳真本校（傳真號碼:05-6310857），再將申請表及貼足回郵並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之信封，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複查費**（每項成績100元）寄至：632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複查產業碩士班成績」字樣。

- (二) 考生各科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三) 成績複查請於**112年1月30日(星期一)前**先傳真，再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出，逾期不予受理。

- (四)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五) 考生不得要求告知委員資料及重閱或影印試卷。

捌、錄取：

- 一、由招生委員會訂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各項目（書面審查、面試、筆試）如有一項零分（含缺考，缺考以零分計算）者，亦不錄取。

- 二、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總成績處理方式之同分參酌順序（如第2頁所示）依序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 三、本項招生得列備取名額（備取名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正取生報到後，如

有缺額時，得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至 1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止。

玖、放榜：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一、放榜日期：112 年 2 月 3 日 (星期五)。

二、公佈方式：

- (一) 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錄取名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二) 寄發總成績結果通知單（以郵局限時函件寄送）。

拾、報到與驗證：

一、報到：【正取生】112 年 2 月 7 日（星期二）（限網路報到）

- (一) 錄取生應依本校錄取通知單所規定之時間、方式辦理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 (二) 凡完成網路報到之考生，請自行儲存並列印「網路報到證明單」備查，以維護考生自身權益。
- (三) 報到後仍應在指定期限內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未繳驗畢業證書正本，視為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 (四) 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遞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俾便辦理遞補事宜。
- (五) 經榜示為備取生者，於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如有缺額得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未依遞補通知單規定方式及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惟備取生遞補期限至 112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截止。

二、驗證：

- (一) 日期：112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前。
- (二) 相關驗證細節依進修推廣部通知為準，如有疑問請來電進修推廣部承辦人王小姐 05-6315089 洽詢。
- (三) 應繳驗文件：

1.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 1 份（正、反面分別影印）。

2. 2 吋脫帽彩色證件照 1 張（製作學生證用）。

3. 學歷（力）證件原件（正本）：

(1) 國內公私立學校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

(2)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查驗相關證明文件。

(3)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就讀

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查驗以下文件，另繳交影本 1 份：

a.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b.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c.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與逾期未補繳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均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錄取生所繳交之各項資料及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塗改、抄襲、

五、不實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始察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拾壹、招生糾紛申訴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或結果有所質疑、或認為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至遲應於 112 年 2 月 4 日（掛號郵戳為憑）前，備妥相關資料，以正式書面具名（含身分證字號及聯絡電話）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經本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再以書面資料將審議結果函覆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三、 針對報名學生申訴案件，必要時得邀請該生列席，但不得支領出席費。

拾貳、附註（學生權利義務項目）

- 一、 **本專班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無法於當學期入學就讀，即予以取消入學資格），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學校及合作廠商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
- 二、 經錄取並入學之學生，於在學期間休學者，不予保障繼續就讀及相關就業之權利。復學後若本專班已停止辦理，未完成之課程得轉修正規生課程，但企業將無法繼續補助經費。
- 三、 **延畢期間之學雜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不再享有企業補助款）。**
- 四、 凡退學、未能如期畢業（不含同意休學之學生）或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學生，須另負擔合作企業之損失賠償責任（詳見未履約罰則說明）；詳細違約罰則由企業另訂合約，學生需於報到時一同簽約，以確認履約之意願（詳見附錄二各培訓合約書之違約罰則條款）。
- 五、 對於企業可能不錄用之 30% 學生，本校不保證其就業且學生不得有異議，但未被錄用之學生無任何就業履約義務。
- 六、 **本班招收之學生需全時間就讀。**
- 七、 **本班畢業證書之系所班組依教育部核定之名稱登載，註明「○○○○產業碩士專班」。**
- 八、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參、附錄：

- 附錄一 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簡介
- 附錄二 培訓合約書
-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附錄四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附錄五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拾肆、附表：

- 附表一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 附表二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 附表三 報考資格申覆申請表及回覆表
- 附表四 複查成績申請表及回覆表

附錄一 本校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簡介

廠商基本資料

(精實綠色製造產業碩士專班)

| | | | |
|-------------------------|--|-------|---------------|
| 企業名稱 | 滿益金科技有限公司 | | |
| 申請培育人數 | 8 人 | | |
| 依公司法設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統一編號 | 70504686 |
| 核准設立登記日期 | 89 年 05 月 | | |
| 登記資本額 | 66,000,000 元 | 實收資本額 | 100,000,000 元 |
| 前一年度營業額 | 80,000,000 元 | | |
| 登記地址 | 50544 彰化縣鹿港鎮埔崙里埔腳巷 72 號 | | |
|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 | 01.PVD 真空鍍膜 02.AI 機械手臂拋光 03.核桃研磨技術 04.電解拋光技術 05.磁振研磨技術等 | | |
| 主要產品/技術/服務等營業項目與本專班之關聯性 | 滿益金科技有限公司具有 PVD 鍍膜技術，進行微米級鍍層且無污染的環保型表面處理方法，滿益金目前在亞洲地區，獲得法國奢侈品牌的認證和認可，並且是台灣唯一獲准生產該品牌零部件的表面處理供應商，然而在營運目標上，公司較缺乏綠色製造與精實管理觀念，期許藉由專班培訓公司人員專業知識吸取與意識落實，達成精實管理與綠色製造之營運目標。 | | |
| 過去研究投資金額及占營業額比例 | 108年度金額：600,000 百分比：0.74% 109年度金額：3,800,000 百分比：4.2 % 110 年度金額：1,900,000 百分比：1.5 % | | |
| 公司現有員工人數 | 總員工人數 222 人 其中，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8 人；其他 214 人 | | |
| 公司現有專業人力 | 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0 人；其他 8 人 | | |
| 公司未來 3 年人力缺額預估 | 博士級 0 人；碩士級 4 人 | | |

滿益金科技有限公司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合辦 「精實綠色製造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精實綠色製造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滿益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共同合作辦理「精實綠色製造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臺幣_____元整，乙方則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日間學制碩士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分）費予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自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通知之報到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同意自甲方公司報到日起應連續服務滿兩年，否則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應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替代役之役期（不含第一階段時間），得計入服務年資。

第五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六條：違約罰則

若有下列任一款情事任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之培訓費用：

1. 培訓期間自請離訓（退學）者。惟乙方若因天災或人為等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款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酌減或免除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或屆滿最大修業年限而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惟前述事由經乙方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如因前述事由而超過兩年修業期限者，所有因此所增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休學、延畢期間逾二年期限仍不復學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則終止培訓，乙方仍須依本條賠償甲方提供之培訓費用。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從畢業後到甲方公司報到期間有觸犯法律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6.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第五條約定之服務年限。乙方依本款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七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任意使用。
2.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八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一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2 年度春季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以下空白，無主文)

立合約書人：甲 方： 滿益金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潘素卿
統一編號：70504686
地 址： 彰化縣鹿港鎮埔崙里埔腳巷 72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代 表 人： 張信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三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四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正本、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入場，准考證及身分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實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及身分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考區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二、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考生於每節開始考試後遲到超過三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答案卷（卡）上「考試科目」與試題上考試科目二者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正本、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
- 五、考生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毛筆、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但不可使用修正液於各科答案卡，答案卡則限用黑色 2 B 軟心鉛筆劃記。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讀卡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七、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攜帶之計算器，以具有 +、-、×、÷、%、 $\sqrt{\quad}$ 、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等功能（不具儲存程式功能 Non-Programmable）者為限。
- 八、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該題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在考桌、文具、准考證、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撕去答案卷（卡）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拆閱答案卷（卡）彌封、將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資格。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停止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及試題紙，違者扣該科五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卡）外，再扣五分。
- 十四、考生欲交卷（卡）一經離座，即應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卡），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交完答案卷（卡）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六十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有傳遞、交換試題、答案卷（卡）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廿、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廿一、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 廿二、考生參加本會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屬實者，應由原就讀學校為必要議處。
- 廿三、考生對於疑似違反本試場規則之行為擬進一步說明者，應於當天考試時間最後一節結束後三十分鐘內逕向試務中心主任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請注意電視或廣播訊息，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

附錄五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

一、本辦法所服務對象係指：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使用點字者除外)。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 (三)其它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者。

以上條件之認定得由本招生委員會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織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方式辦理報名、考試等事項。

三、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其中正本於驗畢後發還，影本經加蓋「本件核與原始證件相符」章及核對人印章後，由本招生委員會收存。

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 (一)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但二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十分鐘。
- (二)以原答案卷(卡)放大二倍後之影印本或以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 (三)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四)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一·五倍之試題。

以上方式由本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五、身心障礙考生作答後之原始答案卡或卷處理方式：

- (一)隨即影印二份，由總幹事及監試人員簽章後，試務組自存一份，一份送招生委員會備查。
- (二)由總幹事監督考區人員依照考生原始答案公開代為重謄於原答案卷(卡)上，核對無誤即影印二份，由總幹事及考區代謄人員簽章後，試務組自存一份，一份連同考生原始答案送招生委員會備查。
- (三)重謄之原始答案卷(卡)交試務組一併處理。

六、身心障礙考生答案卷(卡)處理方式：考生之非選擇題答案卷經正常之初複閱程序後，一律送請閱卷主持人主閱，並參照初、複閱成績做最後之定奪。

七、考生如有不良於行者，得於事前向試務組申請特別安排試場、座位應考。各考生所需之應試輔具，可由考生自備。

八、本辦法經本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2 年度春季班」招生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 | | |
|------------------------|--|-----|
| 考生姓名 |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 |
| 報名系組別 | 精實綠色製造產業碩士專班 (工業管理系)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性別 |
| 聯絡電話 | (日) (手機) | (夜) |
| E-mail | @ | |
| 同等學力資格及應繳證明文件 (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須經報名系所初審後，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技藝、實務及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須經報名系所初審後，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
| 申請考生簽章 | | |
| 報名系所初審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報考，原因_____。 年 月 日 系主任簽章：_____ | |
| 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報考，原因_____。 年 月 日產業碩士專班 112 年度春季班招生委員會第 次會議決議。 | |

備註：

- 1.以上列同等學力報名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連同本申請書一併上傳。
- 2.經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符。
- 3.錄取生於報到驗證時繳驗同等學力資格及證明文件正本，若需補修學分則依各系修業規定辦理。

附表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2 年度春季班」招生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 |
| 報名系組別 | 精實綠色製造產業碩士專班 (工業管理系) | | |
|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 性別 | |
| 聯絡電話 | (日) (手機) | (夜) | |
| E-mail | @ | | |
| 考生應考之境外學歷說明 | 學校名稱： | | 學校所屬 國家/城市 |
| | 畢業學系或主修： |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 國別： 城市： |

本人參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試，所持上述應考之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請參考簡章第 5~6 頁所列之資料）。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2 年度春季班」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報考班別 | 精實綠色製造產業碩士專班（工業管理系）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成績 | | |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成績 | | |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成績 | | | | | | |
| 備註 | | | | | | | | | | | | | |

考生簽章：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產業碩士專班 112 年度春季班」招生複查成績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報考班別 | 精實綠色製造產業碩士專班（工業管理系）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申請複查項目（請勾選） | 複查結果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成績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成績 | ※ | | | | | |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成績 | ※ | | | | | | | | | | | | |
| 複查結果處理 | ※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一、欲複查成績者，請填妥本表（※欄內考生請勿填寫）上各欄資料，先傳真本校（傳真號碼:05-6310857），再將申請表及貼足回郵並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之信封，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複查費**（每項成績 100 元）寄至：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複查產業碩士班成績」字樣，複查以一次為限。
- 二、**成績複查請於規定時間前傳真申請，再以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取銷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 四、考生不得要求告知委員資料及重閱或影印試卷。

附圖：本校交通示意圖

NFU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